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因公务在外出差原因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353,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6.5640%。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9,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0.1498%。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946,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6.49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0.07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35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9,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1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590,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28.36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18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7.973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402,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0.3927%。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402,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0.3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402,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0.3927%。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30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38%;反对1,2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6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2,119,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07%;反对1,2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993%;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杰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张杰先生简历

附: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18年9月进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9年6月起至今兼任安徽泽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1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人民币762,676,563 元

●施工工期:24个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镇海区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确认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组成的联合体为镇海区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 762,676,563 元。

近日,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与宁波市镇海雄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镇海区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镇海区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3、合同金额:人民币762,676,563 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整治修复海岸线约 12.6km,具体内容包括围区内生态修复约 241.2 公顷,围区外潮滩生态修复约 440.0 公顷,海堤提标及生态化改造(含交叉建筑物改造)约 12.6km,新建围区内河道约 11.15km,处理场地基础约23 公顷。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宁波市镇海雄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地址:浙江省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8-1室(新城核心区)

4、经营范围:(1)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石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2)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宁波市镇海雄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海区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镇海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之“(一)合同标的情况”中的“4、建设规模和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762,676,563元。

(三)施工工期:24个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762,676,563 元人民币。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0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有的八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四家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深圳金叶万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叶万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公司所持有的四家控股子公司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叶”)、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陕西金瑞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上八家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按照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拟采取条件“成熟一家、转让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公司董事局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局将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号)。

近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3543.0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疆金叶68%股权协议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新疆金叶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已取得由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金叶变更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由公司持股68%、新疆红雪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2%、深圳中林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变更为瑞丰科技持股68%、新疆红雪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2%、深圳中林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新疆金叶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1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赵天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第七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赵天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局的正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赵天骄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300,076股。赵天骄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局对赵天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向杭州派瑞威行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杭州派瑞威行为浙文互联孙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杭州派瑞威行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为支持杭州派瑞威行业务发展,浙文互联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嘉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1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派瑞威行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33,853,949.91元,负债总额为23,615,531.56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615,531.56元,资产净额为10,238,418.35元。2020年10月-12月,杭州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209,239,432.22元、净利润238,418.3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派瑞威行为浙文互联的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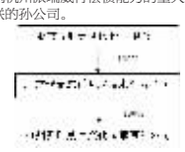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择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派瑞威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杭州派瑞威行的稳健发展;杭州派瑞威行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1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申报时间:2021年2月4-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代码:706072。

4.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价格:4.18元/股。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申报时间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

706072

5.申报简称

航通现金。

6.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8.申报数量

扣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8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7,96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1年2月3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 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9.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航天科工;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航天科工。

二、特别提示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

过户清算时申报股份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3.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4.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5.自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境外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除本公告确定的申报时间外,不再安排其他申报时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申报方式。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吴从曙、叶瑞忠

联系电话:0571-87034676、87079526

四、后续事宜

1.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及清算与交割实施公告。

2.公司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后,将发布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372,789,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5.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1,069,02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03,761,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337,25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33,491,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03,761,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35,536,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5,536,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8、董事黄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志云、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9,845,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0426%;反对20,261,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574%;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4,522,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5372%;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1%;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322,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53%;反对20,213,5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433%;弃权0股。

(4)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415,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233%;反对20,261,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574%;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2,33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68%;反对4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32%;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203,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4077%;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6%;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130,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91%;反对40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96%;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1,929,4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373%;反对8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24%;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37,199,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407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6%;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3%。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73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299%;反对8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8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志云、黄凯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	
基金主代码	01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A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40	011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0元)。

(2)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可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